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招募 111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（請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(<http://tcb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）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本案工讀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里、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5,25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 105 元。

(二)工讀生之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主要例示如下：(一)國內外司法、法學相關圖書之分類、整理等。(二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等。(三)重要司法文物、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五、工讀地點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。

六、工讀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，2 個月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相關應徵資料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寄至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暑期工讀生」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不另通知；恕不退件，亦不通知補正。

(二)進用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(<http://tcb.judicial.gov.tw/>)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如有相關詢問請洽（04）2260-0800 分機 8315 杜書記官。